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劃

2024 年 2 月修訂

一、實習目的

訂定實習治療師訓練計劃，旨在提供職能治療學生完整之職前教育訓練，提昇職能治療核心能力，以增進專業知能與臨床實務之整合，促進臨床推理與實務反思，並養成職能治療專業特質與勝任能力。

職能治療共同核心能力：

職能治療相關的價值、知識與技能 (values, knowledge and skills)

治療關係與專業關係 (therapeutic and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專業推理 (professional reasoning)

專業態度 (professional attitude)

持續終身學習及專業發展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二、實習目標

- 1、訓練職能治療實習生具備職能治療師所需之學識與經驗，以作為日後執行業務之紮實基礎。
- 2、熟悉一般常見之疾病的診斷、評估及專業治療技術。
- 3、了解職能治療在各領域之功能與角色，以及與其他專業之合作模式。
- 4、了解並遵守職能治療專業倫理及法規，維持醫病間之良好關係。

週數	階段	目標
第 1~2 週	職前訓練	以觀察熟悉環境、注意環境安全、強化安全防護觀念、接案流程、練習臨床評估與病歷紀錄、協助施行治療、撰寫臨床觀察為主。
第 3~4 週	直接指導執行臨床業務	在臨床教師監督下，對個案實施評估、執行治療活動與撰寫個案紀錄。
第 5~6 週	討論後執行臨床業務	臨床教師依學生之個別情況及能力逐漸增加個案量或開始帶領治療團體。 #第6週舉行實習期中檢討會。
第 7~8 週		Mini-CEX達標準者(4-6分)，可接新開單或困難個案之個案。並協助臨床教師處理其它個案及相關臨床事務。
第 9~10 週	監督下執行臨床業務	可獨立正確分析問題，選擇適當治療用具，提供有效之治療。
第 11~12 週		完成個案報告，繳清個案紀錄及報告等相關作業。 #第 12 週舉行實習期末檢討會。

三、教學活動

1. 職前訓練：病人安全、安全防護、行政作業、圖書資源
2. 個別報告：個案報告、讀書報告、期刊報告、專題報告
3. 臨床作業：治療紀錄撰寫、教案教學、臨床討論、活動分析
4. 特色課程：兒童發展評估、副木製作、繪畫活動方案、節慶團體
5. 其他課程：學校系統、人文素養教學、實證職能治療、跨領域教學

四、教學資源與多元教材

臨床技能中心	OSCE 考場、教學模組、模擬病房、急救模擬設備
圖書館暨學習資源中心	電腦教室、圖書館圖書借閱、實證資料庫、數位學習網、E-portfolio
教學資源暨教材製作組	版權素材申請、互動式教材、平面設計輸出
其他資源	教學影片、院史館參訪、多元的評估工具

五、臨床實習評量

1. Mini-CEX/CbD：新個案、兒童發展評估、個案報告
2. DOPS：操作技能直接觀察評估（副木製作、PDMS-2）
3. OSCE：生理、兒童、心理領域
4. 學前測驗(筆試)：前測(實習第一天)、後測(實習第八~九週)
5. 導師會議(每兩週)、臨床實習查核(每週五)
6. EPAs Level、期中及期末評分：由指導教師評分

《評核標準》

<p>●臨床評量表：Mini-CEX、CbD、DOPS</p> <p>1~3分：需再加強。</p> <p>4~6分：符合預期。</p> <p>7~9分：表現優異超乎預期。</p> <p>●筆試及格標準：80分。</p> <p>●實習分數之等級標準：</p> <p>90~：表現優異。</p> <p>80~89：表現良好。</p> <p>70~79：表現尚可。</p> <p>60~69：仍待加強。</p> <p>59以下：時常表現不佳。</p>	●EPAs Leve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cale</th> <th>在情境下執行任務的信任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a 不能觀察 1b 僅能觀察，不能操作</td> </tr> <tr> <td>2</td> <td>教師在旁，直接、主動監督下執行。 2a 逐步共同操作 2b 必要時協助</td> </tr> <tr> <td>3</td> <td>可在間接、反應性的監督下執行。 3a 教師事後逐項確認 3b 教師事後重點確認 3c 必要時知會教師確認</td> </tr> <tr> <td>4</td> <td>可獨立操作執行、事後確認即可。</td> </tr> <tr> <td>5</td> <td>可對資淺的學員進行監督與教學。</td> </tr> </tbody> </table>	scale	在情境下執行任務的信任程度	1	1a 不能觀察 1b 僅能觀察，不能操作	2	教師在旁，直接、主動監督下執行。 2a 逐步共同操作 2b 必要時協助	3	可在間接、反應性的監督下執行。 3a 教師事後逐項確認 3b 教師事後重點確認 3c 必要時知會教師確認	4	可獨立操作執行、事後確認即可。	5	可對資淺的學員進行監督與教學。
	scale	在情境下執行任務的信任程度											
	1	1a 不能觀察 1b 僅能觀察，不能操作											
	2	教師在旁，直接、主動監督下執行。 2a 逐步共同操作 2b 必要時協助											
3	可在間接、反應性的監督下執行。 3a 教師事後逐項確認 3b 教師事後重點確認 3c 必要時知會教師確認												
4	可獨立操作執行、事後確認即可。												
5	可對資淺的學員進行監督與教學。												

六、臨床教學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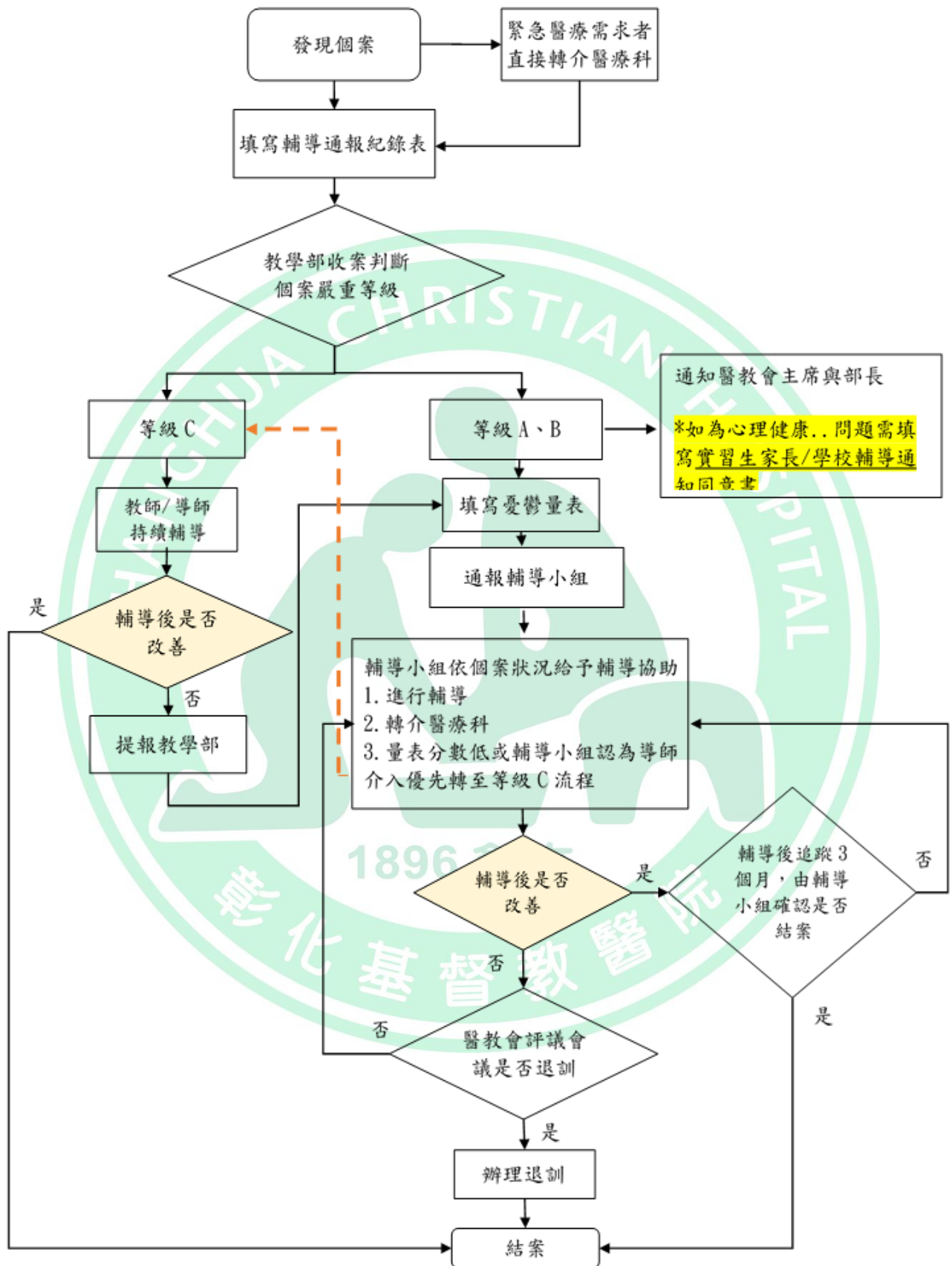
復健科

7:30~8:00	復健科教學活動(選修)	備註： 復健科教學活動 週二：新個案討論會 週三：期刊報告 週四：復健科專題報告 跨領域聯合討論會：(不定期) 神經科、骨科、整外、兒發 *上述教學活動皆需與指導老師確認後參加。
8:00~8:30	臨床教學討論	
8:30~11:30	臨床實習	
11:30~12:00	臨床教學討論、學生報告、5S	
12:00~13:30	午休	
13:30~14:00	臨床教學討論	
14:00~17:00	臨床實習	
17:00~17:30	臨床教學討論、學生報告、5S	

精神科

8:00~8:30	教學活動	備註： 精神科教學活動 精神科急性病房醫護交班會議 (每天) 週一：職能治療臨床實習工作 相關事務討論 週二：讀書報告、期刊報告 週五：個案討論會 日間住院個案討論會(週) 急性病房團隊會議(週) 急性病房全人個案討論會(月)
8:30~9:00	精神科急性病房醫護交班會議	
9:00~11:30	臨床實習	
11:30~12:00	臨床教學討論、5S、學生報告	
12:00~13:30	午休	
13:30~14:00	臨床教學討論	
14:00~16:00	臨床實習	
16:00~17:30	臨床教學討論、學生報告、5S	

七、實習輔導機制



●實習教學調整機制(導師會議、期中/期末檢討、輔導機制)：

1. 導師會議時間：(二週至少一次)
 - A. 復健科-生理：週五 17:00-17:30)，導師：張晉毓治療師。
 - B. 復健科-兒童：週五 11:30-12:00)，導師：蕭名雅治療師。
 - C. 精神科-心理：週五 17:00-17:30)，導師：林延璋治療師。
2. 臨床實習：臨床指導老師每週應與學生討論實習狀況，適時調整實習學生負責之個案量、臨床教學及討論頻率等等。
3. 教學報告：學生應主動與指導老師依進度討論，若有調整報告之需求，應主動提出與指導師討論，指導老師可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報告時間、內容。
4. 實習查核：鼓勵學員自我管理，由學藝每週五負責查核作業與報告完成狀況，並記錄於個人實習查核，於導師時間確認查核結果。
5. 教學回饋：實習學生可於每次的教學紀錄中給予臨床教師具體回饋，如有須調整之處，計畫主持人得召開教學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結果於導師會議中告知學生，並視情況進行調整。
6. 輔導機制：
 - A. 參照臨床實習查核表，可在導師會議進行團體輔導；如有臨床或學習表現不佳之學生，可由導師或指導老師啟動輔導機制，進行個別輔導會議。
 - B. 導師會議前發放實習生活問卷，了解學生個別狀況，供導師會議參考。
 - C. 重要訊息公告與學生即時回饋，可藉由 LINE 群組或 e-mail 進行。
 - D. 如輔導成效不佳，則由計畫主持人、臨床指導教師、導師與學生共同召開個別輔導會議，後續並配合院級流程進行。
 - E. 實習問題反應管道，依層級為：臨床老師→導師→教學負責人→科主任→教學部

回饋方式	對象			頻率			
	師→生	師←生	師↔生	即時	每次	每月	梯次
臨床討論			●	●			
技能評核	●				●		
教學課程	●				●		
實習生活問卷						●二次	
實習生活週記			●			●二次	
導師會議			●			●二次	
滿意度調查		●					●
檢討會議			●				●期中 ●期末
輔導會議			●	必要時進行			

➤ 通訊資料

生理	e-mail	兒童	e-mail
張育豪	47814@cch.org.tw	吳金龍	108859@cch.org.tw
許俊彥	123451@cch.org.tw	劉奇鑫	129645@cch.org.tw
林均筠	133991@cch.org.tw	林怡儒	179337@cch.org.tw
張茲閑	179340@cch.org.tw	蕭名雅	183097@cch.org.tw
簡珮馨	181278@cch.org.tw	精神	e-mail
張晉毓	182530@cch.org.tw	何學厚	94618@cch.org.tw
余念欣	182031@cch.org.tw	林延璋	158600@cch.org.tw
林麗玉	22114@cch.org.tw	潘豫新	183226@cch.org.tw
復健科主任		廖淑芬	94882@cch.org.tw
精神科主任		陳力源	11067@cch.org.tw
彰基總機 04-7238595 分機 生理 5037 兒童 7019 心理 7088			

備註：教學負責人、次領域導師

八、職能治療實習相關規定

1. 報告作業共同規定：

- A. 報告與作業請參照相關表單規定，需事先與指導老師討論報告時間、型式與內容，以指導老師要求為原則進行。
- B. 報告者請務必於報告前幾天口頭邀請所有老師與同學，最遲於前一天 20:00 前將 PPT 或相關資料寄給所有老師和同學，完成報告前的以便參與者準備問題與建議。(作業報告完成後由 e-portfolio 完成收集，**e-portfolio 使用期限為 12 週內，逾期停用。**)
- C. 報告時需準備：(A)報告記錄單 (B)報告所需設備與資料 (C)其他指定之內容。
- D. 紙本資料分為二類：1.教學、2.學生報告/作業/討論單，依分類頁存檔，時間最近者置於最上方。
- E. 應進行電子檔命名格式：(關鍵字可自行微調以方便辨識即可)
 - i. 電子檔：週數_學生姓名_報告項目_報告主題_關鍵字_日期
 - ii. 例：2_OTs_期刊報告_ADHD_hand function_SI_20180723
 - iii. 電子郵件名稱：同主要報告之電子檔名

2. 職能治療學生上班規則

- A. 上班時間：W1~W5 AM 8:00~PM 17:30 (上下班使用彰基 2000 打卡系統)
- B. 請假相關規定見請假記錄表

C. 公用物品採買請務必開立正式發票或收據，並註明醫院統編：58813808

D. 服裝儀容：參照全院服裝儀容標準作業規範

- i. 參與院外活動必備項目（學生同意書、保險證明、指導老師同意）
- ii. 其它相關規定見生理、兒童、心理領域 12 週課程規劃及查核表

【請詳閱實習計畫與實習相關規定，未盡之事宜，由職能治療教學會議議決之。】

計畫修訂列表

計畫修訂時間	計畫修訂摘要
2024.02	更新 四、教學資源與多元教材

